

证券代码：870706

证券简称：ST 精标科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

##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德佳、叶婉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105 号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8 月 6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       | 类别      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     |
| 吴德佳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董事长       |
| 叶婉娜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董事会秘书     |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ST 精标科董事长吴德佳、董事会秘书叶婉娜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决定对 ST 精标科、吴德佳、叶婉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加强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，公司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德佳、叶婉娜采取

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4]105 号。

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6 日